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公司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

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 13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秀峰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七）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11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各相关制度文件。

以上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

位股东审议。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